

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嘉经〔2021〕20号

嘉定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3+1”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落实《嘉定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若干意见》（嘉委办发〔2021〕19号）、《嘉定区关于支持汽车“新四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嘉经〔2021〕8号）、《嘉定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嘉经〔2021〕9号）、《嘉定区促进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嘉经〔2021〕10号）、《嘉定区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嘉经〔2021〕11号）和《嘉定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支持实施意见》（嘉经〔2021〕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3+1”产业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管理，发挥扶持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扶持资金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原则

扶持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加强监督”的原则加强使用管理。

扶持资金聚焦汽车“新四化”、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三大千亿级产业，力争实现创新突破；聚焦在线新经济，特别是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形成智能化发展的新兴业态和应用模式。

第三条 管理职责

扶持资金由嘉定区经委和嘉定区财政局共同管理。区经委根据本区“3+1”产业发展需要，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资金支持方案，并对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监督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四条 资金来源

扶持资金采取总量基本核定、分年安排的办法，每年根据年度扶持资金支持项目的实际需要，由区财政与街、镇财政共同承担。对已享受其他区级财政扶持政策的项目，本扶持资金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支持方向

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增强产业创新策源能

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赋能产业升级，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打造高端产业集群，优化产业生态体系。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产业创新融合示范应用、产业高端供给能力提升、产业生态体系优化及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的本区重大产业项目。

第六条 支持方式

扶持资金可以采用补助、奖励、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支持方式，根据产业不同发展阶段，探索开展联动支持、滚动支持，具体支持方式和标准可由实施细则等文件确定。

扶持资金由区、镇（街道）两级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统一纳入区经委部门预算，由区财政统一拨付后通过财力结算方式清算。

第三章 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 预算编制

区经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确定下一年度支持重点，编制年度扶持资金预算，纳入区经委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根据区经委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扶持资金年度预算规模。

第八条 预算执行

区经委应当及时做好项目储备，建立扶持资金项目库，实行项目库滚动，根据时间进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

第九条 资金拨付

区经委根据年度预算批复，在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向区财政局申请拨款。区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拨付扶持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审计监督

区经委对扶持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管。

扶持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主动接受区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

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

根据项目单位失信情况，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不良记录，并根据其失信程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其他说明

（一）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逐步补充完善的其他聚焦汽车“新四化”、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以及在线新经济产业的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亦适用本办法。

（二）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本办法的，则由区经委会同区财政局重新调整发布。

（三）在相关政策有效期内认定的企业和项目，如果在政策到期后尚未享受完相关政策条款内容，应延续执行相关条款内容直至该内容执行完成。

（四）本办法由嘉定区经济委员会和嘉定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